



瑞星股份

NEEQ : 836717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uixing Gas Equi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谷红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铁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俊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俊生
电话	0318-7056788
传真	0318-8230290
电子邮箱	2129264071@qq.com
公司网址	www.rxytyq.cn
联系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4,570,716.03	515,706,450.72	-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276,566.85	381,800,181.37	8.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3	4.44	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9%	21.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0%	25.9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9,758,203.30	217,295,850.56	-3.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76,379.48	37,292,936.41	1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48,692.77	33,060,105.05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0,163.93	16,840,238.54	27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4%	10.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4%	9.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18.6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800,000	32.33%	-600,000	27,200,000	31.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00,000	16.74%	0	14,400,000	16.74%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	2.09%	-200,000	1,600,000	1.86%
	核心员工	400,000	0.47%	-400,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200,000	67.67%	600,000	58,800,000	68.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200,000	50.23%	0	43,200,000	50.23%
	董事、监事、高管	14,200,000	16.51%	-600,000	13,600,000	15.8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6,000,000.00	-	0	8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谷红军	57,600,000		57,600,000	66.98%	43,200,000	14,400,000
2	谷红民	8,800,000		8,800,000	10.23%	8,800,000	0
3	郑州恒璋	8,000,000		8,000,000	9.30%	0	8,000,000
4	郭纪	2,000,000		2,000,000	2.33%	0	2,000,000
5	陈宏	2,000,000		2,000,000	2.33%	1,500,000	500,000
6	焦广新	1,200,000	400,000	1,600,000	1.86%	1,200,000	400,000
7	张洪朝	1,600,000	-400,000	1,200,000	1.40%	1,200,000	0
8	刘洪福	800,000		800,000	0.93%	800,000	0
9	付文轩	800,000		800,000	0.93%	600,000	200,000

10	陈洪树	800,000		800,000	0.93%	0	800,000
合计		83,600,000	0	83,600,000	97.22%	57,300,000	26,3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谷红军与谷红民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

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和本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6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457,320.84	457,320.8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367.93)	(43,367.93)
租赁负债	-	(413,952.91)	(413,952.91)
负债合计	-	(457,320.84)	(457,320.84)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457,320.84	457,320.8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367.93)	(43,367.93)
租赁负债	-	(413,952.91)	(413,952.91)
负债合计	-	(457,320.84)	(457,320.84)

(b) 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净利润	37,483,151.64	37,292,936.41	46,170,413.99	45,385,648.44
未分配利润	205,879,036.90	204,036,212.48	171,583,260.70	169,905,917.90
其他应收款			4,506,793.84	4,449,67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9,389.67	6,560,727.79	5,664,014.62	5,981,705.19
应付账款	45,737,083.47	48,146,004.28	76,152,649.04	78,270,586.19
盈余公积	22,688,493.68	22,483,735.41	19,501,118.24	19,321,093.58
营业成本	111,905,620.51	112,196,604.17		
销售费用			25,390,203.99	26,313,457.57
营业外支出	303,645.69	246,524.81		
所得税费用	6,015,814.09	5,972,166.54	6,915,971.29	6,777,483.2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